

(譯文)

致：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協助駕駛的事宜

據悉立法會將於1999年11月16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希望會方可考慮本人的如下意見：

- 1 據我所知，倘有關方面承認該僱員的唯一職務是駕駛，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等部門均不會批核其合約。因此，擔任全職司機的許多菲籍人士能在此工作，是因為他們的僱主瞞騙有關當局。
- 2 這些部門雖批核家庭傭工的合約，但卻沒有界定家庭傭工的職能。倘家庭傭工並未獲准擔任駕駛職務，這項規定應已在某處訂明。當局理應有一份清單列明家庭傭工獲准擔任的職責或禁止進行的活動，而該份清單應可供市民參閱，否則僱傭雙方如何得知他們已觸犯法例？
- 3 若政府當局打算執行有關司機的法例，並假設已有此項法例，以防止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的一些駕駛職務，他們是否打算執行有關家庭傭工擔任家務以外其他職責的法例？(例如在僱主的辦工地方工作)。理論上，外籍家庭傭工可透過勞工處提出申訴，但這樣做收效不大，而且該處亦不能防止該僱主所僱用的其他外籍家庭傭工受到同樣待遇。
- 4 眾所周知，不少菲籍女子在本港的商店及食肆等地方工作。據我所知，這些外籍家庭傭工和其他非本港居民一樣，只能透過4種途徑來港：
 - 以"家庭傭工"合約受僱，但她們不獲准在商店等地方工作，因為這些工作並非家庭職務所附帶的職務。
 - 獲准在此居留人士的配偶。
 - 入境事務處所批准的人士，這些人士有僱主作為保證人，即如一些海外僱員，但他們不可能擔任店員或侍應。
 - 非法途徑，如逾期居留。

倘政府當局的說法正確，即家庭傭工一直不批准擔任駕駛職務，我質疑當局因何未有執行有關菲籍傭工只能擔任家庭職務的法例；她們在商店、辦公室、食肆(還有夜總會)等地方工作，也令一些人失業。與少數真正的家庭傭工偶然擔任附帶的駕駛職務相比，上述的情況更為嚴重。

5. 本人明白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提出此項問題，是由於該會假定外籍家庭傭工會搶走本地工人的工作。但根據他們所進行的調查，只有407份該類工作是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倘在這407人當中，大部分人所擔任的駕駛工作是"附帶"於他們其他的家務職責，則在上述的407名"司機"當中，實際上只有很少職位可由本地工人取代。即是說，與這些傭工在上述其他行業所佔據的職位數目比較，即使跟進討論此項事宜，為本地司機帶來的工作也不算多。
6. 不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利用其傭工偶然擔任駕駛職務，例如：接送小孩上學或參加其他活動；送狗隻到獸醫診所或郊野公園鍛練；或在須大量購物時駕車到超級市場。上述工作均附帶於其家庭職務，並為規例所准許。倘外籍家庭傭工不准全職駕駛，只會為我們個人方面帶來許多不便，卻不會因此而聘用本地司機。
7. 現時並無法例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擁有汽車，在工餘時駕駛。擬議法例帶有歧視性，不但為一些奉公守法的市民帶來不便，並似乎是基於一些錯誤的意念而制定的。此外，當局在執行這項新法例時，難免會得罪所有在香港駕駛的外國人，或至少令他們覺得受到歧視。

John Harrison

1999年11月9日

m1344